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9-015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2月28日14:30在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7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五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长陈敏生、董事陈金祖、王穗初、陈繁华、徐燕、陈志荣,独立董事黄亚英、沈维涛、赵波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3人、高管5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签署《深圳机场物流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2019年3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深圳机场物流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董事陈敏生、陈金祖、王穗初回避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关于广告公司报废立柱广告资产处置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拆除宝安国际机场AB楼及T3航站楼立柱广告设施的通知》要求,深圳市机场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告公司")已于2018年5月20日前将位于T3航站楼及AB航站楼所有室外立柱广告进行拆除(具体内容请见2018年5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拆除深圳机场室外立柱广告设施的临时公告》)，此次拆除的室外立柱广告资产原值22,697,147.22元,净值为4,311,454.07元,其中AB航站楼的立柱广告设施已计提完折旧,因此不会对公司当期及以后年度的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T3航站楼的立柱广告设施尚未计提完折旧,将对当期损益造成一定影响。由于拆除的立柱广告已无再利用价值,因此需进行处置。

为加快资产处置进程,使得报废立柱广告资产早日产生经济效益,同时避免资产流失,广告公司已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报废立柱广告资产按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已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后期拟在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交易。后期如能顺利交易,处置收益在扣除相应交易费用后,由广告公司进行账务处理。处置过程将完全遵循市场规律和公司相关规定,上述资产处置后将予以财务核销。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关于公司成立纪检监察室(监事会办公室)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纪检监察和监督执纪队伍建设,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拟在公司单独设立纪检监察室(监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正职级职能部门建制,主要负责拟定实施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制度,建立和健全纪检监察工作机制;贯彻落实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实公司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各项工作任务,检查公司和所属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三重一大"事项情况,指导所属单位纪检监察工作;制定公司监事会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组织监事会会议;组织协调监事会监督检查工作,跟踪监督检查结果落实情况等。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9-016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2月28日15:00在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7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五日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吴悦娟、张子胜、田立新监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悦娟主持,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签署《深圳机场物流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聘请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为本公司提供物流规划、发展策略、客户拓展、重大项目引入、产业转型升级及物流业务经营等咨询服务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近年来深圳机场货邮吞吐量增速放缓,主要由于物流业务类型传统,市场化、专业化水平有待提高,进入跨境电商、生鲜冷链等新兴物流市场受制于政府政策限制,推进相关业务进展迟缓;同时公司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储备用地归属机场集团,限制了物流设施投资建设及整体规划,导致物流设施建设总量不足,运营效率不高,限制了航空货物的集散能力。机场集团具有更好的与政府部门进行沟通协调能力,能够有效争取新兴物流产业政策在深圳机场落地,有助于航空物流产业转型升级。机场集团为公司提供物流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物流设施投资建设与物流地产开发与运营咨询建议,能够实现物流设施统筹规划,提高协同效应,打造开放的基础设施平台。鉴于此,聘请机场集团提供物流服务,将利于公司丰富物流业态、扩大业务规模,整合发展综合一体化现代物流业,加快推进航空物流产业转型发展,提升深圳机场货运保障能力和航空物流综合竞争力,为实现深圳机场"客货并举"战略提供重要支撑。公司就此向机场集团支付的服务费用标准按照成本弥补原则,双方按照每个合同年度内机场集团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进行核算支付,同时设置激励机制,定价政策能够符合公允性原则,能够确保合理实现物流资源价值最大化,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充分的论证,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允性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机场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 关于广告公司报废立柱广告资产处置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拆除宝安国际机场AB楼及T3航站楼立柱广告设施的通知》要求,深圳市机场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告公司")已于2018年5月20日前将位于T3航站楼及AB航站楼所有室外立柱广告进行拆除(具体内容请见2018年5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拆除深圳机场室外立柱广告设施的临时公告》)，此次拆除的室外立柱广告资产原值22,697,147.22元,净值为4,311,454.07元,其中AB航站楼的立柱广告设施已计提完折旧,因此不会对公司当期及以后年度的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T3航站楼的立柱广告设施尚未计提完折旧,将对当期损益造成一定影响。由于拆除的立柱广告已无再利用价值,因此需进行处置。

为加快资产处置进程,使得报废立柱广告资产早日产生经济效益,同时避免资产流失,广告公司已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报废立柱广告资产按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已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后期拟在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交易。后期如能顺利交易,处置收益在扣除相应交易费用后,由广告公司进行账务处理。处置过程将完全遵循市场规律和公司相关规定,上述资产处置后将予以财务核销。

本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9-017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深圳机场物流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事项

为更好推进深圳机场"客货并举"战略,整合发展综合一体化现代物流业,加快推进航空物流产业转型发展,提升深圳机场货运保障能力和航空物流综合竞争力,公司拟聘请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为本公司提供物流规划、发展策略、客户拓展、重大项目引入、产业转型升级及物流业务经营等咨询服务。航空物流业务收入仍由本公司享有,公司向机场集团支付服务费用,服务期限为五年。

(二)关联关系

本交易事项的交易双方为本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本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进行了表决;关联董事陈敏生、陈金祖、王穗初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陈繁华、徐燕、陈志荣,独立董事黄亚英、沈维涛、赵波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表决,并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一致通过。

根据关联交易监管政策规定、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本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黄亚英先生、沈维涛先生、赵波先生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关联交易发表了专门意见。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名称: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二)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三)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道1011号

(四)法定代表人:郑红波

(五)成立时间:1989年5月11日

(六)注册资本:880,498.61万元人民币

(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1137 7

(八)主营业务范围:客货航空运输及储运仓储业务,航空供油及供油设施;旅业(只设客房不设餐饮)(分公司经营);机动车停放服务;通讯及通讯导航器材;售票大楼及机场宾馆、餐厅、商场(需另办执照)的综合服务及旅游业务;航空机务维修基地及航空器材;经营指定地段的房地产业务(需建设局认可);机场建筑物资及航空器材、保税仓储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教育培训、小件寄存、打字、复印服务;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非营利性医疗业务;机场及相关主营业务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供水、供电、供冷服务(依法需要审批的,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供冷运维服务;机场水电运行维护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客运场站经营;客运码头经营、联运服务;游艇泊位租赁及销售、游艇会员卡、贵宾卡销售;游艇码头设计;游艇的设计、技术开发、租赁及销售;酒店管理;产业园区开发与经营;创业孵化器管理服务;产业和商业项目策划及相关信息咨询、设计及相关布局规划;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展会服务;文化活动策划(不含经营卡拉OK、歌舞厅);航空产品维修及加改装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九)股权结构:机场集团是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控股的国有企业,持有本公司56.97%的股权。

(十)历史沿革:机场集团是深圳市市属大型重点国有企业,负责深圳机场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原名为"深圳机场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深府办[1989]336号文批准于1989年5月11日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由深圳市财政局及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并由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行使国有资产管理权。1994 年6月30日,经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深投字[1994]80号文批准,机场集团更名为"深圳机场(集团)公司",并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102293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94,924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为15年。2004 年,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经营期限延长至2039年5月11日止。2001年7月27日,经深圳市国资委[2001]7号文批准,机场集团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自2004年4月20日起,机场集团正式更名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一)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机场集团总资产4,869,505万元,净资产3,940,218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752,840万元,净利润149,571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十二)机场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是机场集团为本公司提供航空物流规划、发展策略、客户拓展、重大项目引入、产业转型升级及物流业务经营等咨询服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服务费标准按照成本弥补原则,双方按照每个合同年度内机场集团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管理成本、办公场地成本、业务拓展成本及相关税费等成本费用进行核算支付。各项成本具体以审计数为准,并于每个合同年度设定服务费用上限。同时设置激励机制,定价政策能够符合公允性原则,能够确保合理实现物流资源价值最大化。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本公司;乙方:机场集团。

(二)服务内容

1.协助拟定航空物流业务发展、货运航线网络开拓、物流设施布局等规划及实施方案,提供上述规划与临空产业规划的衔接服务。

2.提供航空物流发展政策建议,包括资源配置、配套服务、价格政策等具体建议。

3.协助拓展与维护物流客户、开发航空物流新业态和新业务。

4.协调推进物流设施项目立项审批、可研分析论证、投资决策、工程建设等,对已建成的物流设施进行日常运营服务指导。

5.提供货运航班时刻与国际航权的需求分析服务,协助推动政府出台物流政策和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等相关工作。

6. 提供航空物流信息系统建设需求分析服务, 对航空物流信息系统运维提供技术指导。

7.对国际货站、快件中心、现代物流公司和国内货站、货邮安检及物流园区监护大队的业务运行、安全服务、规范治理、业绩考核等事项提出工作建议。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双方签订本服务协议之日起五年。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标准

按照成本弥补原则,双方按照每个合同年度内机场集团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及相关税费进行核算支付,具体以审计数为准,同时每个合同年度设定服务费用上限,具体如下:合同第一年本公司支付的服务费用上限为1769.67万元, 以后合同年度支付的服务费用按照上一年度上限的4%增长,即合同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和第五年的服务费用上限分别为1840.46万元、1914.08万元、1990.64万元、2070.26万元。

服务费用不含本公司以自己名义开展的物流活动、主办或承办的各类物流展会等产生的费用。

2.每个合同年度结束后,公司和机场集团共同指定第三方审计机构对该合同年度内发生的人工成本、业务拓展、办公费、差旅费等所有成本费用及相关税费进行审计,形成审计金额。

3.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按合同年度支付,合同年度审计结果确认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五)激励机制

对于在货邮吞吐量超预算增长、增幅超过全国前十大机场总和的同比增幅等方面取得的成果,公司另行给予激励。

1.超预算激励:当年(自然年度)货邮吞吐量实际完成值超过当年度预算目标时,则超出部分按照每超过1万吨奖励3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不足1万吨的按比例计算)。

2.超增速激励:当年(自然年度)货邮吞吐量同比增幅高于全国货邮吞吐量排名前十大机场(含香港机场)的货邮吞吐量总和的同比增幅,则按照每超过1个百分点奖励4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比例计算)。

3.每个自然年度奖励金额总和不超过200万元(含),超过200万元的按200万元支付。

4.下一年度2月28日前,由机场集团提出激励奖金申请,公司核算确认后进行支付。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

近年来深圳机场货邮吞吐量增速放缓,物流板块经济效益下降,营业收入和利润有所下滑。主要是由于物流业务类型传统,市场化、专业化水平有待提高,进入跨境电商、生鲜冷链等新兴物流市场受制于政府政策限制,推进相关业务进展迟缓;同时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储备用地归属机场集团,限制了物流设施投资建设及整体规划,导致物流设施建设总量不足,运营效率不高,限制了航空货物的集散能力。机场集团具有更好的与政府部门进行沟通协调能力,能够有效争取跨境电商、生鲜冷链等新兴物流产业政策在深圳机场落地,有助于航空物流产业转型升级。机场集团作为深圳机场上地运营主体,为本公司提供物流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物流设施投资建设与物流地产开发与运营咨询建议,能够实现物流设施统筹规划,提高协同效应,打造开放的基础设施平台。

鉴于此,聘请机场集团提供物流服务,将利于公司丰富物流业态、扩大业务规模,实现业务转型升级,补足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为实现深圳机场"客货并举"战略提供重要支撑。

(二)本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服务费用为公司日常经营性成本开支。公司聘请机场集团为本公司提供物流规划、发展策略、客户拓展、重大项目引入、产业转型升级及物流业务经营等咨询服务,将有助于物流资源价值的有效实现,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三)公司与机场集团的上述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19年1月1日至披露日, 本公司与机场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9,757万元。主要包括:租赁费及水电费,卓怿贵宾厅资源使用费,绿化费,油料费。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黄亚英、沈维涛、赵波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二)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三)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

公司拟聘请控股股东－机场集团为本公司提供物流规划、发展策略、客户拓展、重大项目引入、产业转型升级及物流业务经营等咨询服务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近年来深圳机场货邮吞吐量增速放缓,主要由于物流业务类型传统,市场化、专业化水平有待提高,进入跨境电商、生鲜冷链等新兴物流市场受制于政府政策限制,推进相关业务进展迟缓;同时公司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储备用地归属机场集团,限制了物流设施投资建设及整体规划,导致物流设施建设总量不足,运营效率不高,限制了航空货物的集散能力。机场集团具有更好的与政府部门进行沟通协调能力,能够有效争取新兴物流产业政策在深圳机场落地,有助于航空物流产业转型升级。机场集团为公司提供物流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物流设施投资建设与物流地产开发与运营咨询建议,能够实现物流设施统筹规划,提高协同效应,打造开放的基础设施平台。鉴于此,聘请机场集团提供物流服务,将利于公司丰富物流业态、扩大业务规模,整合发展综合一体化现代物流业,加快推进航空物流产业转型发展,提升深圳机场货运保障能力和航空物流综合竞争力,为实现深圳机场"客货并举"战略提供重要支撑。

公司向机场集团支付的服务费用标准按照成本弥补原则,双方按照每个合同年度内机场集团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进行核算支付,同时设置激励机制,定价政策能够符合公允性原则,能够确保合理实现物流资源价值最大化,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四)本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上述关联交易与机场集团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我们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4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等,产品投资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本次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新世纪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	2018-8-8	2019-2-3	4.87%	13,000.00	314.79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8-8-8	2019-2-8	4.70%	10,000.00	240.22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8-8-23	2019-2-22	4.40%	3,000.00	66.18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签约主体(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购买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第12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00	2019-2-13	2019-5-13	4.00%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0,000.00	2019-2-13	2019-8-13	4.15%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结构性存款	期限结构型	自有资金	3,000.00	2019-2-13	2019-8-13	1.69%-4.45%
4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达保本理财"SD0936号	保证收益型	自有资金	3,000.00	2019-2-27	2019-8-29	4.1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理行/公司	品种	购买金额(万元)	购买/计息日期	购回日期	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到期
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8-2-7	2018-8-7	4.9%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3-9	2018-6-25	4.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3	交通银行济宁分行	蓝通时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	2018-3-15	2018-6-29	5%	保证收益型	是
4	中国民生银行济南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8-3-15	2018-6-15	4.7%--4.8%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7,000.00	2018-3-29	2018-7-3	5.25%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是
6	兴业银行济宁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8-4-4	2018-8-6	5.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企业客户慧嘉7222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5,000.00	2018-4-13	2018-7-11	5.10%--5.25%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是
8	交通银行济宁分行	蓝通时富日增利34天	5,000.00	2018-4-13	2018-7-16	5.20%	保证收益型	是
9	交通银行济宁分行	蓝通时富日增利182天	10,000.00	2018-4-16	2018-10-15	5.25%	保证收益型	是
10	交通银行济宁分行	交通银行蓝通时富结构性存款178天	7,000.00	2018-5-7	2018-11-1	5.15%	期限结构型	是
11	民生银行济南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029)	10,000.00	2018-6-15	2018-12-14	4.6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2	莱商银行济宁新世纪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6-28	2018-12-24	5.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3	兴业银行济宁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6-29	2018-12-31	4.83%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10,000.00	2018-7-5	2019-1-4	4.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5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新世纪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7-13	2019-1-14	4.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6	交通银行济宁分行	交通银行蓝通时富结构性存款181天	5,000.00	2018-7-17	2019-1-14	4.95%	期限结构型	是
17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8-8-8	2019-2-8	4.70% 或 1.82%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8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新世纪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18-8-8	2019-2-3	4.87% 或 1.62%%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3,000.00	2018-8-23	2019-2-22	1.10%--4.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跃腾龙伍零定制180期	1,000.00	2018-8-24	2018-9-13	3.7% 或 4.7%	本金保障型	是
2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腾龙伍零定制2018年第12期	2,000.00	2018-9-7	2018-9-27	3.40% 或 4.40%	本金保障型	是
22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新世纪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8-9-10	2019-3-11	4.70% 或 1.62%%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23	中信银行济宁分行营业部	共赢利率结构2168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18-9-7	2018-12-19	4.20% 或 4.6%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否
2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恩龙系信定制款2018年第2期收益凭证	1,000.00	2018-10-15	2018-11-5	3.10%--8.10%	本金保障型	是
25	交通银行济宁分行	交通银行蓝通时富结构性存款182天	10,000.00	2018-10-15	2019-4-16	4.20%	期限结构型	否
2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701	10,000.00	2018-12-18	2019-6-18	4.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27	中信银行济宁分行营业部	共赢利率结构2168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18-12-26	2019-6-25	4.5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否
2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0061期人民币产品	10,000.00	2019-1-4	2019-7-4	4.20%	结构性存款	否
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交通银行蓝通时富结构性存款182天	5,000.00	2019-1-7	2019-7-8	4.40%	期限结构型	否
3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交通银行蓝通时富结构性存款90天	5,000.00	2019-1-5	2019-4-15	4.10%	期限结构型	否
3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5221期人民币产品	6,500.00	2019-1-16	2019-4-16	4.10%	结构性存款	否
3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3612期人民币产品	10,000.00	2019-2-13	2019-5-13	4.00%	结构性存款	否
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2-13	2019-8-13	4.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9-2-13	2019-8-13	1.69%--4.45%	期限结构型	否
35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达保本理财"SD9805号	3,000.00	2019-2-27	2019-8-29	4.10%	保证收益型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0亿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自有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5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相应募集资金仍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	收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长"2017年第二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8.08.24	2019.02.21	3.80%	2,500	47.37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长"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500	2018.08.24	2019.02.21	3.60%	12,500	224.38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心"(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19.01.04	2019.02.21	3.10%	15,000	62.42

二、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长"二号法人户	SX8171BBX	14,000	保本理财	2019.02.27	2019.08.27	3.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工银保本型"随心长"(定向[2017年第2期]	SX182DBBX	10,000	保本理财	2019.02.27	2019.08.27	3.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长"(定向[2017年第2期]	SX182DBBX	6,000	保本理财	2019.02.26	2019.03.26	3.10%

(二)审批程序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上述审议额度内。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本次理财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理财的目的

公司本次理财主要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风险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均为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本次投资不排除由于金融市场的极端变化而受到不利影响。

2、公司将根据自身的项目投资进度、资金需求计划和现金储备情况来购买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不排除由于受到内部和外部因素的影响,使得本次投资出现流动性风险。

3、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受金融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利率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三)风控措施

1、公司将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审部门将对理财产品的投向、风险、收益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如出现异常情况将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控制措施。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5、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的前提下,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选择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